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(2K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| 申请编号 | 地点 | 申请用途 / 发展 | 进一步资料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A/H8/437 | 铜锣湾维多利亚公园邻近告士打道 |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旱季截流器） | 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，连同规划纲领的修订页、交通影响评估的修订页和经修订的环境评审报告。 | 2023年6月2日 |
| A/SLC/174 | 大屿山塘福大屿山丈量约份第328约地段第889号A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|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电线杆、架空线组件和架空电缆）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经修订的拟议地盘界线，以及提交一份新的树木调查报告，以回应部门的意见。 | 2023年6月2日 |
| A/TM/578 | 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374约地段第491号（部分）、第492号（部分）、第495号余段（部分）、第498号余段、第500号（部分）、第501号（部分）、第502号余段（部分）、第503号及第717号余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|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（安老院舍）及公众休憩用地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及交通影响评估的替换页。 | 2023年6月2日 |
| A/TW-CLHFS/2 | 荃湾川龙荃湾市地段389号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拟议渡假酒店发展 |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，并提交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，以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的替代页。 | 2023年6月2日 |
| A/YL/302 |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120约地段第1695号E分段第1小分段余段、第1695号F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1695号H分段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许的社会福利设施（安老院舍）及拟议屋宇用途和保育方案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、楼宇平面图（地下）、显示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、园境设计图、拟议通道及交通行车线分析图、紧急车辆通道示意图及文化保育策略示意图，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 | 2023年6月6日 |

| 申请编号 | 地点 | 申请用途 / 发展 | 进一步资料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A/YL-HTF/1151 |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558 号 A 分段、第 558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558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、第 558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561 号 A 分段、第 561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561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（休闲农场及烧烤场）及度假营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，并提交新的树木保育及园景设计建议图、树木调查及排水影响评估，以及澄清申请地点的填土范围，并提交申请表格的替代页及经修订的填土位置图。 | 2023 年 6 月 6 日 |
| A/I-DB/9 | 愉景湾第 N8 区丈量约份第 352 约地段第 385 号余段及增批部分(部分) | 拟议康体文娱场所（游泳池） | 回应环境保护署的意见及提交一份排污影响评估。 | 2023 年 6 月 9 日 |
| A/YL-HTF/1147 | 新界元朗深湾路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404 号(部分)、第 406 号 A 分段、第 406 号余段、第 407 号、第 408 号、第 409 号、第 410 号、第 411 号、第 474 号、第 475 号 A 分段(部分)及第 475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（休闲农场、康乐中心及烧烤场）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| 回应部门意见，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，以及澄清申请地点的填土范围，并提交规划纲领的替代页及经修订的填土位置图。 | 2023 年 6 月 9 日 |
| A/YL-NSW/303 | 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870 号 A 分段、第 870 号余段、第 877 号余段、第 878 号 A 分段、第 878 号 B 分段、第 878 号 C 分段、第 878 号 D 分段、第 878 号 E 分段、第 878 号 F 分段、第 878 号余段、第 892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|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(安老院舍)及住宿机构(长者住屋)发展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。 | 2023 年 6 月 9 日 |

| 申请编号 | 地点 | 申请用途 / 发展 | 进一步资料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A/YL-NSW/314 | 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|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 / 填土和挖土工程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树木保护及园境建议及视觉影响评估替换页。 | 2023 年 6 月 9 日 |
| A/YL-TT/583 | 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拟议临时汽车维修工场及露天贮物 (为期 3 年) 及相关填土工程 | 申请人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, 并回应公众意见和解释重置现有棕地作业的选址过程。 | 2023 年 6 月 9 日 |
| A/HSK/448 |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597 号余段 (部分)、第 599 号余段、第 601 号余段、第 602 号 (部分)、第 637 号余段 (部分)、第 638 号余段、第 639 号余段、第 648 号余段、第 649 号余段、第 650 号、第 651 号、第 652 号 (部分) 及第 653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临时货仓存放展览用品 (为期 3 年)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修改拟议总楼面面积及地积比率, 以及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和消防装置建议书, 以回应规划署及消防处的意见。 | 2023 年 6 月 13 日 |
| A/YL-TT/587 | 元朗南坑村 106 号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977 号 (部分) |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 (为期 3 年) |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呈交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。申请人亦拟议新停车位和上落客货车位, 并提交行车量估算、经修订的申请理据及营运时间。 | 2023 年 6 月 13 日 |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